（上接B166版）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其中关联董事赵爱国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第一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4）。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并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5）。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经营管理，强化市场竞争力，增强投资者回报，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因此，同意公司2025年“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会议听取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13 证券简称：联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2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各项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判断，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方法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要求进行减值测试，对确实存在减值的资产，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4,282,625.29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8,910,250.17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736,512.4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165,585.8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46,448.10
资产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74,335.86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8,535,914.31
合计		13,192,875.46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1、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算，公司2024年度共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4,282,625.29元。

2、资产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参照公司金融工具有关金融资产减值会计政策，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确认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经测算，本次需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374,335.86元。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经测算，2024年度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金额为8,535,914.31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相应影响公司2024年度合并利润总额13,192,875.46元，上述金额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四、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13 证券简称：联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5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5月20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南通常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四楼第二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0日

至2025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	√
4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202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本次会议将听取：《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于公司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5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9、议案10、议案11、议案12、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赵爱国、郁旎旋、黄冰溶、李辉、张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13	联测科技	2025/5/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2025年5月1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前往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以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5年5月16日16:30前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海迪路2号南通常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应按照以下规定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或者前述人员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护照、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或者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在信函、传真或者邮件上面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提供符合上述3项条件中需要的资料扫描件，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件。

六、

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平

电话：0513-85636573

传真：0513-85636573

邮箱：zqsw@qdceqi.com

邮编：226000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海迪路2号南通常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为半天，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三）请参会者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			
4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202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13 证券简称：联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7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3年8月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对其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对“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

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公司对现行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该规定的生效日期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要求，该解释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将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a）合并报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数
	2023年度金额	2023年度金额	
营业成本	301,393,433.06	305,231,618.93	+3,838,185.87
销售费用	23,544,903.48	19,706,717.61	-3,838,185.87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13 证券简称：联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1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27,743,932.68元；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82,504,995.46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1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4,397,55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655,958.18元（含税）。

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4,397,559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845,475.19元（含税），已于2024年12月3日实施完成。

综上，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25,501,433.37元（含税），本年度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30.9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或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25,501,433.37	22,665,271.26	12,230,400
回购注销总额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504,995.46	90,659,004.67	81,226,693.7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227,743,932.68	207,123,220.88	150,476,288.0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60,397,104.6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84,796,697.9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60,397,104.63		
现金分红比例(%)	71.23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103,942,170.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	1,361,630,434.0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7.6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状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有利于回报投资者，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13 证券简称：联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拟为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担保。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实际授信、担保额度可在授权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8,000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南通常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在前次综合授信额度内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实施的需要，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测科技”）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实施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拟为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担保。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实际授信、担保额度可在授权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质)押贷款、贴现、票据池、贸易融资等，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意见为准。具体公司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实施的实际资金需求以及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来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前述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及期限按照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银行合同约定为准。为提高工作效率，提请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借款(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票据池、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办理相关手续。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一）南通常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通常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11-20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爱国

注册地址：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海迪路2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海迪路2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联测科技持股100%

经营范围：内燃机测试设备、机动车底盘功机、机动车尾气排放测试及计算机网络集成系统、机动车及工程机械的测试设备、仪器仪表的研制、生产、销售；软件产品开发、销售；发动机测试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新能源动力系统测试服务，电机、电控、减速箱及动力总成的测试和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3月31日(万元)	2024年12月31日(万元)
总资产	68,933.91	68,716.53
净资产	32,981.13	30,838.82
营业收入	6,374.18	24,218.08
净利润	2,142.31	3,568.47
是否经审计	否	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4、失信被执行人情况：常测机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担保类型、担保方式等尚需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担保对象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8,00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南通常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在前次综合授信额度内的银行授信及贷款提供的担保，上述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47%，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6.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13 证券简称：联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测科技”）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4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1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624.00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54,167,923.64元（不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2,072,076.3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28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W[2021]B040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联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 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应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上述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高风险理财产品。

(三) 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

(五) 实施方式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 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产品，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13 证券简称：联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授权事宜具体内容